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主编 赵向阳 李文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主 编 赵向阳 李文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赵向阳, 李文阁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1087-584-1

I. 中… II. ①赵… ②李…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52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SHIYI

主编 赵向阳 李文阁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7.6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91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584-1/D·444

定 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11)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11)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30)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39)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5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0)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56)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73)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77)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83)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88)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0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3)
第八章 附 则	(14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18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8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9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0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28)
编者的话	(23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包括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提高通行效率、保护人身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等几个方面。

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这几个方面之间存在着内在有机联系。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可以说是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总的出发点。一般说来,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可以从道路交通是否安全和通畅、便捷两个方面来衡量。保障安全是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的基本要求。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最直接的因素就是道路交通事故。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也就基本解决了道路交通的安全保障问题。所以,本条在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中,不仅明确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是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之一,而且特别突出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重要性。从本条的规定可以看出,保障交通安全是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当然,强调道路交通的安全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不要效率。安全与效率二者既存在一定的对立性,又是辩证统一

的,是具有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不可分割的一个方面。再安全的道路交通,如果通行效率低下,也是无法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的。因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保证道路交通的畅通有序,提高通行效率也是道路交通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依法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维护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是立法机关制定本法的目的所在,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整个管理工作的目标所在,更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是道路交通安全立法的最终目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参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在对人的效力上,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具体来说,对机动车驾驶人而言,一方面,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驾驶人资格管理的规定,依法取得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权利,并接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的依法管理;另一方面,驾驶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应当遵守的各项规定,服从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的依法管理和指挥。对于行人而言,在上道路通行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行人通行的规定,注意按照交通信号的指挥通行,保证安全。除应遵守上述规定外,行人在道路上还不得从事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比如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等。此外,行人上道路通行虽然不需要像机动车驾驶人一样首先取得上路资格,但是行人上道路通行有时候也有一个道路通行权的问题,如在

划设有行人道的道路上,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等,不能随意穿行。对于乘车人而言,乘车出行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关于乘车人的应当遵守的各项规定,保证自身的乘车安全,并且不得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

本条除了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直接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规定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这里的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是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这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1)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3)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4)其他可能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目标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两个:一是依法管理;二是方便群众。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目标,归根结底就是要通过依法管理,保证道路交通秩序井然、安全、畅通。

首先,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遵循依法管理的原则。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来自严格、科学的管理。从我国目前道路交通秩序的实际状况看,形势比较严峻。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不高是重要原因之一。提高管理水平只有通

过依法管理。要通过道路交通安全立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制,依法治理交通。把机动车管理、驾驶员管理、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处罚、事故预防和处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等都纳入法制轨道,要严格各项管理制度和程序。依法管理一方面要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做好上述各项管理工作,不得懈怠职责;另一方面要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必须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并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实施管理,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的另一个重要原则是方便群众。一方面,作为道路交通活动的参与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对人,机动车上牌照、申请驾驶证,上道路通行等都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的管理;另一方面,作为人民群众,他们又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服务对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目的就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出行创造一个安全、可靠、畅通、迅捷的交通秩序和环境。因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应当始终坚持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自己整个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正确处理管理与服务的关系,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把方便群众的原则贯穿于整个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去。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本身就是为了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而不是为了管理而管理。在采取具体管理措施时,要充分考虑群众的利益,方便群众。

当然,方便群众与严格执法并不矛盾。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的形成,需要全体道路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需要广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的严格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对广大人民群众要作好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对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要依法纠正,对违法行为人要依法进行教育,并给予必要的处罚,对严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人还要给予严厉的处

罚。方便群众要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在依法管理中体现。不能为了所谓“方便群众”而违反法律规定,随意省略法定的办事环节和程序。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目标是保证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依法管理作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它关系到道路交通工作的基本工作方法。方便群众作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另一项基本原则,它关系到道路交通工作的基本作风。而有序、安全、畅通则是整个道路交通工作所要追求的目标,它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方向。道路交通井然有序,既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加强依法管理的目的,也是方便群众最根本的体现。安全、畅通,则是衡量道路交通秩序是否井然有序的两个最基本的指标。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释义】本条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的规定。

本条共分2款。

1. 第1款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而道路交通运输是整个交通运输网络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应当和道路交通运输一样,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各级人民政府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应当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全局需要出发,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科学决策,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投入,不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保证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第2款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规定。要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制定科学、合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就是为了明确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的规定。

本条共分2款。

1. 第1款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公安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即公安部负责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第2款是关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的规定。道路交通工作就其内容来说十分广泛,包括与道路交通有关的各项工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只是整个道路交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公安机关道路交

通管理部门。但是,道路交通工作涉及面很广,要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证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仅仅靠公安机关道路交通管理部门一家是不行的。必须充分发挥与道路交通工作有关的各个职能部门的作用,共同努力。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关系密切的职能部门就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动员社会各界力量进行广泛教育和宣传,培养和提高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的规定。

本条共分5款。

1. 第1款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义务的规定。道路交通秩序是由路、车、人三方面要素的相互作用形成的。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必须要以规划科学、合理的路网结构,设置齐全、有效的交通设施作为前提。性能良好、结构合理的交通工具也是良好道路交通秩序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但是,作为道路交通活动的具体参与者的人,是形成良好道路交通秩序最为关键的因素。如果道路交通参与者普遍缺乏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不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再优良的交通工具也难以充分发挥作用,

安全可靠、畅通高效的道路交通秩序也根本无法形成。广大道路交通活动的参与者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不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不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量存在等问题,是形成目前一些地方道路交通秩序混乱的重要因素。

提高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各级人民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的宣传教育职责。这是因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制教育是整个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中,常抓不懈,不断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 第2款是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义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另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身,就是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对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注意结合执法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到其日常工作当中,以取得良好的效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要执法部门,不仅要通过开展执法活动,管理和监督道路交通参与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其本身更应当作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模范和表率。只有这样,其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才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其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才能够具有说服力。

3. 第3款是关于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的规定。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需要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形成一个合力。除了各级人民政府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以外,各个单位经常对自己所属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也

是非常必要的。实践证明这种教育也是非常有效的。

4. 第4款是关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对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的规定。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除了传授学生必要的知识以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教育学生成为一个富有社会责任感、守法、爱国的高素质的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作为教育教学内容有两个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是通过学习,可以掌握必要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其在参与道路交通活动时的自我保护能力;二是有利于使其从小就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将来成长为一名具有较高素质的公民。

5. 第5款是关于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义务的规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体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因此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离不开这些传播媒体。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新闻、出版等传播媒体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就是为了充分发挥各种传播媒体的优势。新闻、出版等传播媒体应当通过制作、出版、播放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节目,向广大道路交通活动参与者进行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使人们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报道交通事故的情况,提高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引以为戒;引导人们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服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的管理,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释义】本条是关于增加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的规定。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进步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

重要作用已经得到广泛认同,各个行业 and 部门均把科技进步作为推动和改进自己工作的主要动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也不能例外。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高速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既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一方面,国家对道路交通建设的投入力度大大加强了;另一方面,急剧增长的车辆和交通流量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很大的压力。面对这种新的情况,要使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就必须依靠科技进步的力量,必须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研究,推广使用新的管理方法、新技术、新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释义】本条是关于国家对机动车实行强制登记制度的规定。

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客观需要。从宏观上看,对机动车实行登记管理,能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制定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科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从具体管理工作看,通过机动车登记环节,可以有效防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保证各项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如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报废制度等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证措施之一,也是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检查,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等的重要依托。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不仅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而且还为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基础性资料。从汽车工业的发展,到城市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的制定,无不需要考虑机动车保有量、交通工具结构、机动车增长趋势等问题。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是国家与机动车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证,如国家

推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机动车环境保护制度、机动车登记制度等。对机动车实行登记,还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常的民事活动,维护交易安全的重要措施。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必须依法登记并领取号牌和行驶证。但是,机动车从出厂或者进口到购买人上道路行驶,中间还有一个运输、销售的过程。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机动车以后,在申请登记前的这一段时间,也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如返回住所、前往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等。对于这些尚未取得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实行临时通行牌证管理,是整个机动车牌证管理制度的一部分。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注册登记制度的具体规定。

本条共分4款。